

国家主权

王沪宁

人民出版社

政治学知识丛书

D03 / 906875
L

国家主权

王沪宁

政治学知识丛书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尹凤阁

政治学知识丛书

国家主权

GUOJIA ZHUQUAN

王沪宁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84,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700

书号 3001·2006 定价 0.65元

DI 16 / 12

出 版 说 明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在整个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长期以来，对它缺乏深入的研究，成为一个薄弱的领域。

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恢复了政治学的研究。为了向广大干部，大、中学校政治理论教师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介绍政治学的基础知识，提高人们有关政治学方面的知识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政治学知识丛书”。丛书将按若干专题，分册出版。

在编写和审定这套读物时，我们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初次编写缺乏经验，在丛书的规划和内容的审定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政治学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序　　言

古今中外，许多政治学家和政治学专著都致力于研究、分析和阐明主权问题。讨论的主要题目有主权的起源、主权的性质、主权的归属、主权的限制等。可以说，近代政治学中的主要理论体系都是围绕主权这根基轴铺开的。研究政治学不能不研究主权。

主权是英文Sovereignty(法文 Souveraineté, 德文 Souveränität)一词的意译。Sovereignty一词起源于拉丁文Super和Superanus二词。Superanus一词原来的意思是较高和最高。到了近代，嬗变成 Sovereignty之后便含有最高权力的意思了。国家主权的最基本的涵义在于它是国内最高统治权。这种属性早就被古代埃及、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注意到了。有些政治学家还做过专门的论述，如柏拉图(Plato, 公元前427—347)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384—322)。但他们论述的国家最高权力与近代说的主权并不完全相同。近代意义上的主权这个概念是法国十六世纪古典法学家和政治学家让·布丹(Jean Bodin, 约1530—1596)在其《论共和国六书》中最早提出来的，并且做了系统和全面的论证。之后，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主权逐渐成了近代政治学中一个颇为重要的研究对象。

严格地讲，主权起初是西方政治学中的概念和术语。“主权”这个词在中国古已有之。在 Sovereignty 传入中国之前，它已经存在。但是，古代中国讲的“主权”指的只是君主的权力。《管子·七臣七主》曰：“藏竭则主权衰，法伤则奸门闔。”这里包含着君、长和国主的权力的意思。西方的主权概念一开始也是指君主的权力。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它逐渐具备了国家固有的最高权力的涵义。这层意思是中国古词“主权”所没有的。西方的 Sovereignty 概念约于十九世纪末期传入中国。开始有人根据它的读音将它译为“萨威棱贴”。后来人们转用中国古词“主权”加以意译，使这一古词获得了新的意义。

主权概念在中国的传播与近代中国人民反对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争取国家权力、振兴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十八世纪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虎视眈眈地窥视着中华这块地大物博的土地。这时，腐败昏昧的封建清朝国势日趋衰微，无力抵御外侮，只能任人摆布，听凭宰割。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英、法、美、俄、德、日等国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如《穿鼻条约》、《广州和约》、《南京条约》、《虎门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天津条约》、《瑷珲条约》、《北京条约》和《辛丑条约》等，迫使中国当时的政府接受了外国政府要求得到的各种各样的治外法权和特权。我国领土内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外国“特殊利益”，遍布租借地、条约口岸、租界、居留地、使馆区。我国的经济命脉也逐渐被外国势力所控制，如工业、铁路、矿山、海关、税收等。中国境内还有受外国政府指挥的外国军队。中国的主权受到严重的侵害。从早期改良派起，中华民族的优

秀儿女就开始为争取主权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到了十九世纪末期，康有为《公车上书》呼吁“大雪国耻，耀我威棱”，“无使外国收我权利”。孙中山先生起草的《兴中会章程》痛呼“而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振兴中华，维持国体”。邹容在《革命军》中也大呼“不得不革命而保我独立之权”。1905年，《同盟会宣言》明确宣布“还我主权”。较早向我国读者介绍西方政治学的先驱之一严复先生，在他所译法国十八世纪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法意》(今译《论法的精神》)中明确使用了主权一词，如“国中无上主权”，“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国全体之民，操其无上主权者也”^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采用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理想，用人民主权的观念反对中国的封建统治，主张建立强盛的中华共和国。这时，西方政治学的理论观念大量涌入，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依据和原则。西方的主权概念完整地进入了中国的政治和政治学领域，开始成为中国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在当今世界，国家主权仍然是政治学的重要课题。各派学者在政治学、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主权理论。在政治学方面，当代行为主义学派的兴起似乎使政治学失去了对传统研究方法的兴趣，政治学开始注重政治行为、政治态度、政治技术、政治决策、政治信息等动态的具体课题。多元国家、服务国家、管理国家、技术国家的理论此起彼伏。但实质上国家统治权的问题，依然是当代政治学

① 孟德斯鸠《法意》，商务印书馆，1981，第11页。

研究的主要课题。因此，研究作为政治统治权的国家主权，对发展我国的政治科学，对我们了解和认识现代国家的实质，进一步认识各个阶级历史地位的变迁和现代政治意识形态的历史演变，都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主权是近代西方政治学的主题。围绕着主权问题，曾产生过各种各样的理论，不同的政治学家在自己的理论体系中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念，如让·布丹的君主主权论、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契约君主主权论、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议会主权论、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人民主权论、黑格尔(Hegel, 1770—1831)的国家人格君主主权论、约翰·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的功利主义主权论等等。主权在西方政治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国家学说是近代政治学发展的主线，而国家学说的核心是国家政权即国家统治权。主权问题的实质就是国家统治权问题。因此，我们研究主权问题，就必须与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即要看到不同历史阶段出现的不同形态的主权；又要分析形成这些不同形态主权的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原因。“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①这是本书在分析和说明主权问题时力图遵循的原则。

主权不仅是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且是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政治学的分支)的重要研究对象。这些学科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不同的角度把主权研究作为自己学说体系的组成部分。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侧重于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从国际社会和国家的外部活动来研究主权，同时也注重主权的对内属性。而政治学则侧重于主权作为国家统治的最高权力的基本性质，再由此论及主权的对外属性，即国家权力外部活动的性质、职能和范围。政治学把主权作为政治统治权加以研究和分析，研究和分析主权的形式和规定，主权的性质和归属。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较少注重主权的阶级属性，只是把主权当作抽象的国家固有权利加以研究。在这方面，政治学与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的侧重点是有所不同的。

政治学对主权的研究可以分成不同的层次：主权的归属与国家政体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许多划分政体类型的理论均以最高权力的归属为依据；主权的对外属性与国际政治研究有关，主权国家被视为国际关系中独立的单位，这里还牵涉到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研究对主权的分析；主权与权力构成形式的关系与行政学和国家组织研究密切相关，这里研究的是政府各项权力的配置和协调。如果想系统地全面地了解和研究主权问题，我们应当注重这些不同的方面。

主权研究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现实的主权，二是理论上的主权。复杂的是后一种意义上的主权，也可称之为主权理论。每个独立自主的国家都拥有主权，这是一个基本事实。然而，围绕这个事实，不同的人可以提出不同的理论或学说。就君主主权而论，就有契约君主主权、神授君主主权、国家人格君主主权等不同的理论形态。它们是君主主权这一事实在观念形态上的不同反映。所以，主权问题与其说

是一个实际的研究对象，不如说更是一个理论研究的对象。因而我们将适当地从这两个方面加以介绍。考虑到本书是以介绍政治学的基本知识为宗旨，我们将侧重于介绍主权及其不同历史形态，并浅显地介绍有关的理论和学说，不在太专门的理论问题上花过多的笔墨。

本书七章可分为三大部分，即主权总论、对内主权研究和对外主权研究。其中第一章研讨主权的形成、主权概念的提出以及主权的性质；第二、三、四章分析历史上主权的三大基本形态——君主主权、议会主权和人民主权，以及围绕它们而产生的理论和观念；第五、六、七章阐述对外主权的形成、发展、主权的限制（包括对内主权的限制）和主权的现实意义等问题。

我对主权问题的研究曾蒙陈其人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多方指教，本文全稿曾经王邦佐副教授通篇细阅和提供明见，刘星汉教授曾就主权与国际关系的问题给我不少启发，谨志以为谢。

目 录

序 言	1
一、主权的形成和性质	1
主权的形成.....	1
主权概念的确立.....	6
主权的两重性.....	11
主权的阶级性.....	15
二、君主主权	20
君主主权的形成.....	20
神授君主主权.....	24
契约君主主权.....	28
国家人格君主主权.....	31
君主主权和现代君主政体.....	35
三、议会主权	39
议会主权的形成.....	39
议会主权的理论.....	43
现代议会主权.....	46
主权与权力分离.....	50
四、人民主权	56
人民主权的提出.....	56
人民主权与无产阶级.....	58

人民主权的理论	61
人民主权与资产阶级国家	66
人民主权与新型民主	71
人民主权与人民民主专政	74
五、主权与国际社会	78
对外主权的形成和发展	78
对外主权的理论	83
主权与国际社会	86
主权与“一国两制”	90
六、主权的限制	94
对内主权的限制	94
对外主权的限制	97
国家行使主权的障碍	101
七、对外主权与当今世界	106
主权与民族独立	106
主权与第三世界	109
主权对第三世界的意义	114
主权与国际秩序	117
主权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20

一 主权的形成和性质

主权的形成

在主权这个概念明确提出出来之前，政治统治中的最高权力曾以各种形式在历史上出现过。主权是这种政治统治权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国家和国家权力的产生与阶级的产生有密切的关系。在原始社会，不存在作为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具有压迫和强制性质的公共权力，只有相对较高的社会权威。史诗《吉尔伽美什和阿伽》反映出公元前三世纪幼发拉底河和底斯里斯河流域南部军事民主制的状况，其中有这样的描写：吉尔伽美什和阿伽都是“王”，即部落军事领袖，在决定重大问题时，他们必须向长老征求意见。可见，长老会比“王”们享有更高的权威。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军事领袖和部落中的贵族在战争中变得富有了。随着他们财富的聚敛，他们的权力日益扩大。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造成了阶级和阶级的对立，原始社会崩溃了，进入了奴隶社会，权力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虽然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均有一种最高性质的权力，但是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在原始社会中，氏族首领的权

力是一种管理权，它是因生计需要而在氏族内部产生的，用于管理、指挥和安排生产和生活，对外防御侵略。而奴隶社会的最高权力是阶级的统治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自奴隶社会起，国家中阶级压迫阶级的最高权威就产生了。这种阶级统治的最高权力，在主权形成之前，在西方大致经过两个阶段的发展。在第一阶段中，最高权力通过各种形式得到加强和巩固；在第二阶段中，最高权力在政教相争中得到最后确定，为主权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阶段开始较早，与其他地域的奴隶制国家的情况大致相同。如古代埃及、古巴比伦王国、新巴比伦王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古代印度的孔雀帝国以及古代中国，其基本的特征是最高权力均掌握在专制君主手中。专制君主凭借这一权力统帅其他各种统治机关。古埃及的法老们拥有国家中的最高统治权，权力扩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宗教等一切领域。法老不仅拥有一切世间权力，而且拥有一切所谓神授权力，被称为“太阳王”。立法权完全属于法老独有，法老的命令就是法律。中国古代西周时期，统治者周天子是最高的所有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是封建领主的最高首领，是诸侯的共主，自称为天的元子，故称“天子”。

古希腊城邦时期，人们十分注重最高权力的隶属，围绕着最高权力展开了积极的政治斗争。在公元前八世纪的雅典国家中，掌握最高权力的是贵族院，贵族院有推荐和制裁执政官的权力，是最高的裁判和监察机关。公元前六世纪，梭伦改革使最高权力转到了公民大会，公民大会的最高权力包括选举将

军和高级官吏、宣战、媾和、外交、委任和监督官吏、公布决议、制定法律，其他机构都属于掌有最高权力的公民大会。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国家的政治统治权掌握在富有者手中。这从百人团会议中可以看出。百人团是公元前六世纪王政时期的第六个王塞尔维多斯·土利乌斯设立的。他把罗马居民按财产分成五个等级，每级按照罗马军队的编制提供不同数目的百人团。第一级出八十一个百人团，第二级二十二个，第三级二十个，第四级二十二个，第五级三十个，不到级的无产者出八个，第一级还出十八个骑兵百人团。在百人团会议上，每个百人团只有一票表决权，第一级富有者占了九十八票，有绝对多数。第一级百人团实际上握有最高权力，它可以颁布法律、选举高级官吏、宣战和缔结和约、审判重要案件。在古罗马贵族共和时期，早期，最高权力在终身任职的元老组成的元老院中。到公元前三世纪，罗马人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政权的体现者。公元前287年以后，全体罗马公民参加的特里布斯会议成为主要的立法机关，一切法律必须由它批准方能生效，它选举各级官吏、审理案件。此时，个人（执政官、行政长官、监察官、保民官）都不握有最终的最高权力。到了帝政时期（公元前27—公元476年），最高权力日趋明确，而且日益变成一种个人的权利，皇帝的权力。古罗马著名演说家和政治家西塞罗提出，王权类似父权，一个家庭只能由一名家长来管理，一个国家也只能由一个君主来统治，要把权力集中到最高的程度。古罗马统帅恺撒以武力取得了独裁权力，“他被宣称为祖国之父，被选为终身独裁官和为期十年的执政官，他的身体被宣布为神圣不可侵犯。”^①他有权任命长官，元老院也成了他

的咨询机关。罗马帝国的皇帝屋大维则更进一步，他被任命为第一公民、元首和元帅、最高代行执政官、终身执政官、终身保民官、大祭司长、首席元老等等，获得“奥古斯都”（拉丁文意为“神圣的”、“至尊的”）和祖国之父的称号，一揽军事、行政、司法和宗教大权。作为最高的政治权力，此时已发展得相当完备。

在古罗马的政治观念中，“最高权力”的概念已相当明确。有一次，一位神谶对古罗马的统帅、独裁官苏拉说：“如果在那里供奉一把斧头，最高权力就是你的”。《罗马史》一书这样描绘屋大维，“掌握统治全国和属国的权力，……他的政府是持久而强有力的；因为他自己在一切行动上都是成功的，为全体人所畏惧，他死后留下了一个世系，继续仿照他的样式掌握最高的权力。”^②

第二阶段开始于公元 313 年古罗马皇帝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之后，这时，罗马教廷的势力日益扩大，免不了与罗马皇帝的世俗权力发生争执。因此，最高权力面临着一个新的问题：教权与王权孰上孰下。政教相争差不多延续了从九至十四世纪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教皇与皇帝的争执实际上是最高的统治权应归谁手的问题。罗马帝国时期的神学政治思想家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两种国家，“神国”(教会)和“俗国”(国家)，教会是“上帝的王国”，是已经实现的“千年王国”，它高于“俗国”。他声称皇帝的职能就是为教会服务。十三世纪的神学思想家、经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第190页。

②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第 5 页。

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证明存在着一个天上的权威发源——上帝，政权的本质是神规定的，政权应服从教会的权威，因此最高权力在教会手中。随着王权的高涨，反对教会权力高于王权的呼声也高涨起来。十四世纪，教皇蓬尼斯八世与法国国王菲力普四世为国王是否有权向教士征税发生争执。菲力普在给教会的信中写道，世界上还没有教士的时候，法王就已存在，而且法王早就拥有立法权力。当时，王权至上的拥护者主要有巴黎的约翰和皮埃尔·杜布亚。约翰指出，教皇不掌有政权，君王的权力源于上帝，教会不得干涉君主的法令，政权与教权一样，也是神圣的。教皇如有失职，君主可以加以警告，必要时可以诉诸武力。杜布亚指出，法王应出面统一欧洲，从而否定了教皇的大统作用。中世纪的政教相争，使最高权力的概念更加明朗。君主们实际上主张，君王的至上权力也是上帝之下的唯一权利，它高于一切，不仅包括世俗世界而且包括精神世界。最高权力被当成一种本质的存在，而不是形式的存在。这也是十六世纪后关于主权本质的理论的起源。早期主权理论与这个时期的政治思想的发展休戚相关。

历史的分析表明：自从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占有制国家以来，最高权力作为一个国家内高于一切的力量就存在着。在古埃及、巴比伦、印度、波斯和中国，统治者的权力从来就被看作是神圣和至高无上的。因为在奴隶制度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尚不发达，所以那时不会提出有关统治权力的各种问题，古代的君主们似乎无可非议地享有和使用着这一权力，很少有人对这一权力的性质、范畴、归